

协议编号：XATU-CZ-2025-0085

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邮编：710021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18591888550

乙方：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北路 76 号

邮编：710043

联系人：杨菁华

联系电话：13359293260

根据甲方教学任务和大型活动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教育教学工作提供通勤车保障，在平等协商下，双方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通勤车辆要求及驾驶员要求

（一）通勤车辆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7 辆车为 2022 年之后由正规厂家生产的 45 座（带驾驶员）及以上的大客车，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所提供车辆必须为乙方所有车辆，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2、用于甲方两校区（金花校区-未央校区）之间往返接送教职工上下班，车辆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保养维护、违章处理等），由乙方全面承担。

3、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须保险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险等），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以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投保 100 万以上，车辆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合格（附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以确保教职员工及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4、乙方车辆需出示车辆相关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行驶证、牌照、车辆的保险单等证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留档备查。

5、乙方提供车辆必须配备有空调、暖风设备的固定车辆，车辆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正常行驶。

6、如甲方需要乙方负责新生接待、大型会议接待等车辆运输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路线提供不少于 50 台 45 座以上车辆的储备运力。

（二）驾驶员要求

乙方车辆驾驶员不少于 7 名，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车型驾驶资质要求，各种手续齐全（附件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驾驶员需身心健康，业务娴熟，并提供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要求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5 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应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提供以上证件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并具备 A1 驾驶证，乙方需提供乙方与所有驾驶人员签订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驾驶员缴纳个人社保证明。

二、出车的线路、时间及费用

1、按照甲方通勤保障任务安排好运行车辆，凡工作日应按时从甲方金花校区发车至未央校区，每天确保 7 辆车正常出行，每天每车往返 2 趟（往返 1 趟指从金花校区到未央校区并从未央校区返回至金花校区）。同时，负责新生接待车辆运输工作。

2、车辆运费为 730 元/车/日（两个往返），如超过一个往返，不足两趟按照两趟结算。

3、结算方式：本协议总金额为¥1499860.00 元，本协议所支付乙方费用在以上约定协议价内进行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通勤车每月按实际出车天数与通讯运输科在次月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下季度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季度车辆运费。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协议费用，乙方确认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西安市长乐路支行

账号：1036002124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 30 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没有开具等额合法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构成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银行账户：61001781300052502618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00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4352312623

学校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四号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协议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4993.00 元。

2、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方免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临时用车收费标准

1、乙方承诺，在保证日常通勤的前提下，确保甲方学校有大型活动时（如迎新、军训等）具备临时活动大规模用车的调度能力能满足甲方需求。

2、超过两校区之间的临时用车，乙方应按照市场协商价格的 9 折给予甲方收费优惠。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车辆当年检审验证明、保险单据、驾驶员审验证明、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服务期每满一年，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满意率调查，满意度在 90%以上，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 3、甲方在未央校区为乙方提供一间调度休息用房、生活用水、用电。
- 4、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车辆在两校区停放地点。
- 5、乙方不得在车身贴有“西安工业大学”标识车辆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名誉的行为，乙方自行粘贴、喷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乙方拒不调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7、根据甲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乙方对人员做好管控、车辆做好消杀，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要求提供车况良好、年检审验手续齐全、车辆交通强制险和商业人身保险的保单原件供甲方查看，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留档备查。
- 2、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表安排运行车辆，确保教职工上下班和教师上下课等用车需要和所有教学环节，如：教师上下课、教师辅导答疑、图书馆班车和临时教学等用车需要。
- 3、乙方必须配备有空调、暖风设备的固定车辆，车辆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内卫生及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正常行驶。
- 4、乙方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乘车教职工发生冲突。要热情为广大教职工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开展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乙方对甲方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限时整改。
- 5、乙方有义务监督非校内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乘车。
- 6、乙方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座位等设施要保持完好；乙方必须做到提前 15 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职工上车，按时发车，在寒冷、炎热季节提前 20 分钟开启暖风、空调设备。要求做到起步平稳、停车靠边，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行驶；在运营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每次运行的安全正点，负责将甲方

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

7、遇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疫情封控等诸多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承担车辆运营费、保险费、油料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车辆在承运甲方人员过程中，因各种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工伤责任等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未能按时到指定地点时，应在 5 分钟内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应急车辆供教职工乘用，负责将甲方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未按时提供用车任务单而由此产生的用车计划不落实，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校内规定地点停车，在校内停留期间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12、不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员工及乘用人员伤亡时，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承担医疗费用及赔付责任，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13、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调度休息用房应当保管好其个人财产，乙方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用车计划正点准时发车、未安全正点到达目的地均为违约。每辆车发生一次班车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乙方除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出租车费外，甲方在不支付车辆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就甲方教职工提出的批评意见未及时改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教职工反映乙方服务质量差，经调查属实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经查证，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与教职工发生冲突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发生两次以上冲突者必须更换司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凡不听从甲方安排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不符合协议约定车辆的，甲方将按本协议价格的 50%支付运费。

4、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自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乙方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雇佣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至第五日乙方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提供的车辆或司机给甲方乘车人员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协议，乙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存在除本条以外的其他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整改，或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协议，乙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本协议后就本协议项下内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而产生的差价；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与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时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其他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8、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协议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运营期限

本协议执行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前 3 个月，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满意率调查，若满意度高于 90%，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有约定外，任何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

2、如因通勤车或司机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损害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或其他协议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非因甲方原因，通勤车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延迟提供通勤车服务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甲方延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乙方承诺

1、接受监督，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超过两校区之间的临时用车，乙方按照当年市场最低租赁价格给予学校收费优惠。

3、每年给学校提供 10 次免费用车服务（不限车型）（公里数 100 公里以内的临时用车）。

4、免费为学校提供车辆内外广告位，供学校进行宣传使用。

5、车辆配备消毒湿巾、餐巾纸、应急雨伞及一次性雨衣。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通勤车辆搭载“车来了”系统，教职工乘车时可实时查询车辆位置。

十一、其他

1、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